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7年度訴字第

上　訴　人　謝榮真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79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2分之1，合計新臺幣6,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